**公司代码：603059 公司简称：倍加洁**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部控股公司。

###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  |
| --- | --- |
| 指标 | 占比（%）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3.2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5.6 |

###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企业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控制、信息与沟通管理、内部监督、重要业务控制活动。

###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项目管理、研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关键流程和高风险领域。

###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对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可以暂不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未将善恩康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资产总额 |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1% |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1% |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
| 营业收入 |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2% | 营业收入的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2% |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  |
| --- | --- |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重大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
| 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资产总额 | 财产损失≥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的 1%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财产损失＜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的1% | 财产损失＜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的0.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  |
| --- | --- |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 （1）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且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  （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4）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
| 重要缺陷 | （1）关键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上一年度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公司对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责成相关部门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达到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持续优化现有内部控制流程，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方式方法，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文生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